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湖南省 (湘潭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
期) —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8-10 层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额度及主体.....	5
二、土地储备机构的资格.....	5
三、储备地块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文件.....	8
五、中介服务机构.....	9
六、结论.....	10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
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19）金律法意 130 号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土地储备机构	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本期债券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投资项目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对应投资项目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土资规[2017]17 号）
本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债资信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

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额度及主体

1、发行依据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0.8 亿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湖南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湖南省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5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 亿元。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2019 年省级预算拟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138 亿元；其余限额 40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 亿元）拟全部下达市县。”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0.8 亿元在专项债券 244 亿元的可发行额度内。

2、发行额度申请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项目募集资金规模为 8,000.00 万元。

3、发行主体：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级政府。

二、土地储备机构的资格

1、土地储备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300448807873U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北二环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栗先（代）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4000 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承办市政府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承办市本级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及经营性用地的储备；负责市本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和整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国土资源储备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管理。

举办单位：湘潭市国土资源局

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土地储备机构的资格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8]128 号），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的名录代码为 TC430300；批准单位为湘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文号为潭编办[2003]34 号；行政隶属是湘潭市国土资源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三、储备地块的情况

土地储备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湘潭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1）项目地块概述

湘潭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由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 1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222.13 公顷。

湘潭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	面积	收储时间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	------	------	----	----	------	--------	---------

			用 途				
1	西湖城 地块	九华大 道以东、 吉利路 以南、沿 江路以 西、沪昆 高速以 北	商 住 用 地	222.13	2015 年 11 月	2023 年	8,000.00
合计				222.13			8,000.00

(2) 项目地块的审批情况

经查阅湘潭市土地储备计划，“西湖城地块”项目已全部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其中 179.50 公顷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置换审批单》。省政府具体审批情况为：2008 年 10 月 2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8 政国土字第 970 号）、2009 年 3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 政国土字第 229 号）、2009 年 3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 政国土字第 230 号）、2009 年 3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 政国土字第 232 号）、2010 年 11 月 1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置换审批单》（2010 政国土置换字第 1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 政国土字第 1357 号）、2011 年 4 月 1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1 政国土字第 407 号）、2013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3 政国土字第 1255 号）、2014 年 7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4 政国土字第 1321 号），同意对“西湖城地块”项目土地进行收储，共收储 179.50 公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涉及的湘潭市土地储备项目已纳入本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拟储备计划，其中部分土地已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且不存在质押或抵押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文件

1、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区域情况、项目情况、财政经济情况、资金平衡等主要内容。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认为：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通过对近年来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等的查询，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融资本息的覆盖情况为：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7.12；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6.86；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6.61。预计土地出让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3、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为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0959150342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4301）。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8811418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3、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发布

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的资质。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土地储备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列入土地收储计划或经同级、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上述土地储备项目已通过本所合法性审核，本期债券发行的项目具备准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经办律师： 毛惠琳
毛惠琳

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8811418C

湖南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11426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8811418C

湖南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8-10层
负 责 人	张才金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2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2]30号
批准日期	1992年04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8104710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000348

持证人 江忠皓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1122197910187719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五、《说文解字》

附录一

2002年12月24日

1990

大正九年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三、**三、三、三**

4-2 24

1992-1993

家 長 須 知

THE

10-1

Figure 1

2968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卷之六

Figure 1

● 2011 年 12 月 11 日

[illegible]